

证券代码:000990 证券简称: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66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(一)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11月15日14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11月15日9:15-9:25,9:

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11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;

3. 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5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;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656,438,87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3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56,891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50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98,547,78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338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,代表股份6,870,6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870,1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3%。

3. 其他出席人员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议案1.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5,394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3%;反对4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.0097%;反对5,427,1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.90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866,7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2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李伟、唐伟

3. 结论意见: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5,401,9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;反对3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关于补充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5,394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3%;反对4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.0097%;反对5,427,1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.90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866,7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2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会议召集人所称:海南机场

2. 会议召开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7号

3. 会议时间:2023年10月15日14:00

4. 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建海
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56,438,87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3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56,891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50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98,547,78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3382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870,6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870,1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3%。

9. 其他出席人员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议案1.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5,394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3%;反对4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.0097%;反对5,427,1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.90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866,7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2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会议召集人所称:海南机场

2. 会议召开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7号

3. 会议时间:2023年10月15日14:00

4. 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建海
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56,438,87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3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56,891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50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98,547,78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3382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870,6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870,1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3%。

9. 其他出席人员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议案1.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5,394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3%;反对4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.0097%;反对5,427,1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.90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866,7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2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会议召集人所称:海南机场

2. 会议召开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7号

3. 会议时间:2023年10月15日14:00

4. 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建海
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56,438,87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3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56,891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50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98,547,78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3382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870,6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870,1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53%。

9. 其他出席人员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议案1.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5,394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3%;反对4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.0097%;反对5,427,1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.90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866,7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2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会议召集人所称:海南机场

2. 会议召开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7号

3. 会议时间:2023年10月15日14:00

4. 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建海
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56,438,87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3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456,891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50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98,547,78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33